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林珍妮
代　理　人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再審相對人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
再審相對人　陳吳金菊
再審相對人　高榮宗
再審相對人　林天得
共　　同
代　理　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本院108年8月20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再抗告法院之裁定，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定。再審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選任為第三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再審相對人提起抗告後，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下稱抗告裁定）廢棄原裁定，改選任第三人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下稱再

抗告裁定，與抗告裁定合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再審聲請人對上揭抗告、再抗告確定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本法第507、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收受再抗告裁定後，於同年11月20日聲請再審，未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則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程序上自屬合法。又再審聲請人於108年11月20日、同年月22日以原確定裁定有本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未逾再審不變期間。其嗣針對該款再審事由補充事實或法律上陳述，仍屬對原已聲請再審事由之補充，無逾不變期間而不合法之虞（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判意旨參照），再審相對人以再審聲請人於不變期間後，針對再審事由所為之主張陳述為不合法云云，要非可採。

三、再審聲請意旨略以：㈠抗告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後，林瑞成律師立即發函要求主人公司之廠商將所有廣告費均匯入其帳戶內，斷絕主人公司財務來源，並對於主人公司應支付予員工之薪資等，置而未論，造成員工、廠商人心惶惶，主人公司有損害之虞，原確定裁定未斟酌該等重要證物，違誤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㈡再審聲請人提出抗告時，即提出選任訴外人楊玉先為主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請求，因其熟稔廣電業務，亦與抗告人間無訴訟糾紛，由其擔任臨時管理人，足使主人公司穩定經營，更優於林瑞成律師，原確定裁定未斟酌該書狀，即逕自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㈢再審相對人林天得已將其持有主人公司49.99％股份（含借名登記於再審相對人陳吳金菊、高榮宗及訴外人林天助、施建宏、劉世錦、劉力元名下之股份）出售

予訴外人楊文禮，林天得已非主人公司股東，非該當本件臨時管理人聲請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抗告裁定以其為抗告人，而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再抗告裁定未查維持該裁定，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㈣林天得與楊文禮於88年5 月15日之股權買賣，已由楊文禮將股權移轉登記予林天得，惟林天得與訴外人賴靜嫻聯合，先由林天得向法院對楊文禮提起違約金訴訟，法院未查竟判決楊文禮應給付林天得1 千萬元及法定利息，嗣林天得持該判決對楊文禮之股份聲請強制執行，由賴靜嫻以再審相對人大千公司名義，拍得楊文禮主人公司之股份50股，然楊文禮並未違約，林天得對楊文禮並無債權可言，法院拍賣程序違法，大千公司並未因拍賣程序取得上開股份，故大千公司並非主人公司之股東，非該當本件臨時管理人聲請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抗告裁定以其為抗告人，而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再抗告裁定未查維持該裁定，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並聲明：㈠原確定裁定均予廢棄。㈡再審相對人之抗告駁回。

四、相對人則以：再審聲請意旨指再審相對人非主人公司之股東，亦非利害關係人，不得對一審裁定提出抗告，係再審期間屆滿後始追加，顯不合法。又林瑞成律師要求主人公司之廠商將廣告費用匯入指定帳戶，至多僅為臨時管理人得否解任之事由，並非再審事由。另第三人楊玉仙為再審聲請人之女，掛名擔任主人公司之董事已遭解任，且未實際執行經營廣播公司業務，並不適任臨時管理人等語。並聲明：再審之聲請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

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且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為理由者，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32年上字第1247號、18年上字第710 號著有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再抗告法院為法律審，其所為裁定以抗告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故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再抗告裁定而言，應以該裁定依據抗告法院裁定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查，再審聲請人於抗告程序中僅主張應維持選任其為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於再抗告程序中始請求改選任楊玉先為臨時管理人，業經本院審閱該抗告及再抗告程序之卷宗查證屬實。又再審聲請人係於本件始主張林瑞成律師有不適宜擔任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之上開情事，是再審聲請人上開主張於抗告程序終結前均未存在，則抗告裁定即無從審究楊玉先是否適任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再抗告裁定亦無從審究林瑞成律師是否適任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且再抗告程序既為法律審之性質，僅得以抗告程序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再審聲請人於再抗告法院請求改選任楊玉先為臨時管理人，依法自非該程序所應審酌，故再審聲請人執此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於法尚有未合。

㈡又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法律關係之審查。原確定裁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 年9 月28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7450 號函許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

行處拍定貴公司（按即主人公司）股東楊文禮之持股50股轉讓予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及主人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見本院抗告卷第33、28頁），形式上審查之結果，認再審相對人為主人公司之股東，具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得對一審裁定提起抗告，並無違誤。至再審聲請意旨所指再審相對人是否實際取得主人公司股權，係屬實體爭議事項，非法院處理非訟事件時所應予審查，是再審聲請人以再審相對人非主人公司股東，無抗告權利，抗告裁定未駁回抗告，再抗告裁定未廢棄而仍維持抗告裁定，係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第30之1 條規定，有本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等再審理由，再審原告聲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第502 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定安

法　官　張茹棻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方云